

大讲堂新风惠民 幸福花弥香满园

自4月12日我区“北京司法大讲堂”正式启动以来,各司法所积极行动,结合地区实际,紧扣“党委政府关心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幸福北京”主题司法大讲堂活动近三十场次,引起了强烈反响。

覆盖群体全。本着“让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惠及更多群众”的基本宗旨,司法大讲堂活动在普遍惠及社区居民的基础上,结合地区实际情况找准重点人群开展特色活动,八角地区以学生为主要受众启动了“学法律、创和谐”青少年用法自护大讲堂系列活动,鲁谷地区结合衙门口流动人口多的现状,开展专题“律师送法”活动,五里坨地区围绕社区矫正人员需求开展了问卷调查,法律援助中心围绕弱势群体利益保护进行专题普法,各种富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大讲堂活动遍地开花。

宣传内容广。紧扣百姓关注的衣食住行等民生问题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热点时期,宣讲法律政策,提升幸福指数。以安居、乐业、家庭和谐等为重点,各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了房产、继承、遗嘱、防骗、赡养、劳动等为主要内容的宣讲,围绕信访条例宣传月、反对邪教等近期热点法制宣传主题,开展了专题宣传咨询活动,用法律让生活绽放幸福。

涉足地区多。大讲堂活动以社区为立足点,不断扩大辐射范围,遍及更多领域,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知晓率。以各社区活动中心为基点,以定期开展面向广大居民的法制讲座活动为基础,同时对于身体不便的居民群众,大讲堂也提供小范围的家访模式,深入有困难的群众家中进行咨询和回访工作,对于在校学生,通过学校学生法制教育和社区家长法制教育两种模式,使学生和家长增长法律知识,帮助学习防骗防伤和抵御不良行为。司法所还利用本辖区的地理优势,通过走进法院旁听案件,走进军营开展普法等,使司法大讲堂覆盖的范围不断拓展。

开展形式丰。司法大讲堂活动将传统的法制宣传、法制讲座、法制咨询形式,通过小变化、小探索,让宣传过程更富新意,更具实效。活动前期开展民意收集,形成居民想听什么就讲什么的良性互动,课堂上除了专家授课,还通过有奖问答形式对授课内容进行复习,加深印象,通过听众发言环节,由专家举例群众分析,在集体辨析推理的热烈讨论中让法律知识更加清晰。



金顶街地区启动“北京司法大讲堂”活动



老山地区“北京司法大讲堂”群众踊跃进行法律咨询



领导向参与八角司法大讲堂社区行的普法志愿者颁发聘书



区司法局启动信访条例宣传月活动

律师说法

抚恤金并非遗产 遗嘱不能进行处分

咨询内容:

张大妈前来咨询,其丈夫李某今年去世,原单位发给抚恤金9万多元,两人生前没有子女,李某父母也已去世。但李某留有遗嘱称其死后所有财产由其侄女继承,张大妈询问其是否能获得抚恤金。

律师解答:

抚恤金不是遗产。本案中李某死后的抚恤金应当由其妻子张大妈享有,而不是作为遗产由其侄女继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抚恤金是职工死亡后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

予死者家属或其生前被抚养人的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偿,应由受抚恤的家属享有。抚恤金不是给予死者的,也不是死者生前的财产,不属于死者的个人财产。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死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亦明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死亡一次

性抚恤金的发放,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办理。因此抚恤金抚恤的对象应当包括两部分,第一顺序的是死亡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同一顺序的人对抚恤金平分;若没有第一顺序的人员,则发放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该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因此,抚恤金有其特定的发放范围,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律师提示:

遗嘱只能处分其个人财产,本案中抚恤金不属于死者的个人财产,不能通过遗嘱处分,而应按照抚恤金相关规定进行发放和处理。

要闻点击

多措并举扎实 推进廉政风险防控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以来,区司法局坚持吃透精神、结合实际、找准关键、稳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精心筹划,认真部署

召开全体大会,部署防控工作,下发防控方案,使全体干警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树立人人都是防控主体的意识,增强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紧迫感。

二、整体推进,分步实施

制定了《区司法局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体系建设推进时间表》,将科学化配置体系建设的具体工作分为五个部分,16个具体步骤,明确了工作内容、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形成了合理计划,按期推进、逐项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培训,落实责任

举办专题培训,就基本概念、实际操作等向各部门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进行解析,明确工作事项,强化可操作性。

四、建立制度,定期联系

建立廉政风险防控联席会制度,在开展防控管理工作各环节中,定期召开联席会,就情况和问题进行研讨探究、及时反馈。

五、先行试点、推广经验

选定一个部门为试点部门,先期开展工作,完成风控台账和表格,供其他部门参考,进而总结经验问题,推动整体工作开展。

普法快讯

区依法治区办组织干部参加“六五”普法讲师团领导干部法制讲座

近日,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区司法局20位科所长及司法行政干警,到法律出版社学术报告厅参加了司法部“六五”普法讲师团“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系列讲座。

讲座由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组织举办,以“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养成”为主题。中央党校卓泽源教授把生动案例、法律条文及“十八大”报告相结合,以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为出发点,为在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讲解如何理解“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及在实际工作中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依法行政,培养“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对提高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起到良好的教育启迪作用,为全区司法大讲堂第二阶段“法治北京”主题活动的开展起到预热作用。

公证指南

保全证据公证

保全证据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对与申请人权益相关的、日后可能灭失或难以提取的证据加以验证提取,以保持它的真实性和证明力的活动。

保全证据公证所保全的对象,主要有: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证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以及行为过程等。保全证据需要公证机构采取一定的手段和方法将日后可能灭失或难以提取的证据,利用特定的载体和媒介(例如录音带、录像带、光盘、照片、纸张等)加以固定,使其在以后得以客观和真实再现。

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当事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申请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法人申请的,应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代理申请的,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2)需要保全的证据的有关情况。包括该证据与申请人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材料,证据日后有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证明,保全证据的目的和用途等;

(3)保全证人证言的,证人应当亲自到场,并提交其身份证明;

(4)公证人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司法行政视界